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889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湘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湘怡強制執行，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，僅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情事。矧債權人稱債務人住新北市石門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債權人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1件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郭湘怡個人戶籍資料查明無訛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